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365號

03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LE VAN KHANH (越南國籍，中文名：黎文慶)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1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LE VAN KHANH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
12 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13 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7 二、本院審酌被告LE VAN KHANH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
18 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19 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
20 酒類，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9毫克，仍執意騎乘
21 機車上路，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
22 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
23 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查：被告為越南國籍之外國人，以移工名義來臺居留，居留
26 效期至111年7月19日，係逃逸移工，已逾期居留（見偵查卷
27 第23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
28 容），而因本案酒駕之公共危險犯行緝獲，是其受本件有
29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認其不宜繼續居留境內，爰依刑
30 法第95條規定，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件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潘 長 生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 槿 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1395號

27 被 告 LE VAN KHANH (中文姓名：黎文慶、越南籍)

28 男 43歲 (民國70年【西元1981年】9
29 月16日生)

3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31 ○區○○街○○巷○○號1、2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3
樓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居留證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AN KHANH（中文姓名：黎文慶、越南籍）自民國113年1月17日15時起至15時30分止許，在新北市樹林區三福街某朋友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9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20時3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9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黎文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各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黃孟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1 書 記 官 張婷婷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